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019—1997

克山病基本控制标准

Control standard for Keshan disease

1997-10-06 发布

1998-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克山病防治工作标准(试行)》中关于“基本控制克山病病区考核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克山病病情背景和防治工作现状制定的。

本标准为全国基本控制克山病病区考核验收工作提供了一个可以遵循的统一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云南省克山病防治研究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牛存龙。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克山病基本控制标准

GB 17019—1997

Control standard for Keshan diseas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县为单位基本控制克山病的病区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基本控制克山病病区的考核验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7020—1997 克山病病区划定和类型划分

GB 17021—1997 克山病诊断标准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基本控制克山病病区(县):有健全的防治网,因地制宜地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后,使克山病发病率达到病情控制指标的区(县)。

4 病情控制指标

通过防治使克山病病情达到下列控制指标时,即可认定为基本控制克山病病区(基本控制克山病病区以县为单位)。

4.1 连续5年以上全县急型、亚急型克山病年发病率小于1.0/10万。

4.2 连续5年以上全县自然慢型克山病年发病率小于4.0/10万。

4.3 采用分层抽样调查方法选择若干病区村(屯)。在500名多发人群中,潜在型检出率小于3.0%。